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認購新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認購協議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1
關於各訂約方之資料	11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12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本集團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67,821,0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4%)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完成」一段內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按金」	指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七(7)個曆日內已付本公司之按金2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其中包括)聯合公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恆基集團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股份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826,000,000股新股份
「新恆基集團」	指	Sun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鄭蓓麗
何子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認購新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及時富投資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刊發聯合公佈。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82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於完成時，認購股份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 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較：

- (a) 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18.84%；
- (b)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7港元折讓約19.31%；
- (c)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2港元折讓約22.65%；
- (d)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0.300港元折讓約6.67%；及
- (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31港元(根據最新刊發之年報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13.74%。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及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CIGL、時富投資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買賣協議」)，認購人建議按購買價每股股份0.51港元(「過往價格」)向CIGL收購本公司36.28%股權，惟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過往價格0.51港元及認購價0.28港元乃由有關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本公司之最近期資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當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51港元(與過往價格相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當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345港元(認購價按較市價折讓約18.84%釐定)。鑑於本公司之股價下跌，董事會認為，按二零一六年九月之相同過往價格釐定二零一七年三月之認購價乃屬不適當之舉。此外，認購人及本公司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釐定認購價時，認購人僅可根據認購協議收購本公司10%以上權益之重大股權，而非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本公司30%以上權益之控股權。本公司不時與潛在投資者磋商融資機會，惟除與認購人達成認購協議之最終條款外，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明確的要約價。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共識、意向或磋商。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價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應就股份認購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價總額為231,280,000港元。

按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6,520,000港元，市值為284,970,000港元。經扣減股份認購相關費用約1,30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約0.278港元。

付款條款

認購人已／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總額231,280,000港元：

- (a) 認購人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七(7)個曆日向本公司支付2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按金將於完成後自動被視為認購價總額之一部份；及
- (b) 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總額之餘下款項206,280,000港元。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時富投資之股東於時富投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被撤回或撤銷，惟以下情況除外：(1)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或以上；(2)股份暫停買賣與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3)股份暫停買賣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項下進行之交易有關；
- (e) 本公司並沒有收到聯交所書面通知表示將於緊接完成後因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f)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要方面仍屬真確；及
- (g)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要方面仍屬真確。

本公司應盡力達成所有條件(惟條件(g)除外)。認購人應盡力達成條件(g)。認購人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條件(惟上文條件(a)、(b)及(c)除外)。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g)。

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認購協議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相關失效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協定，倘因本公司之原因導致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人有權於認購協議終止後要求本公司於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全數退還按金(不含利息)及額外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按金之金額，作為賠償認購人因認購協議終止而招致之損失。倘因認購人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支付款項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本公司將沒收及保留按金(包括應計利息)，作為賠償本公司因認購協議終止而招致之損失。在上文規限下，倘因上文條件(g)未達成以外之原因而導致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本公司將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全數退還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a)、(b)及(c)中的最後一項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前提是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總額扣除按金(即206,28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1,280,000港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股份認購相關費用約1,300,000港元後)估計為約229,9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78港元。鑑於近期之市場發展及機遇，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持本集團不斷擴大的股份保證金融資組合，並順應近期市場發展預期及各種機遇，相應推動其證券經紀業務增長。本公司亦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0港元中約130,000,000港元用於支持保證金融資業務發展，而餘下100,000,000港元用作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旗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公司，需要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下之規定。該等規定流動資金金額將因應前述持牌公司提取之借款金額及該等公司向客戶提供用於交易活動之保證金融資而每日波動，而客戶之交易活動又將視乎市場情緒而定。此外，由於本公司計劃增加1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以配合業務發展，財政資源規則下之規定流動資金將因而相應增加。因此，本公司須維持合理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而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該等持牌公司之規定流動資金及應付該等持牌公司之日常交易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最近作出之估計，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或因素如下：

1. 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將為使營運資本維持於確保有充足資金保證各項經營活動平穩運作之水平。待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後，屆時將可為本公司提供約230,000,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保證金融資業務，餘下100,0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 保證金融資水平將逐步增加，由現時之250,000,000港元增加130,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之380,000,000港元。
3. 假設市場情緒維持不變，沒有出現異常波動，則香港證券於最近數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額將為約70,000,000,000港元。
4. 本公司之證券市場份額將由股份認購前之約0.10% (指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市場份額水平) 升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之0.15%。
5. 總佣金費率為約15個基點，而返佣費率將維持於約50%。
6. 隨著股份認購完成後證券業務有所增加，大宗商品經紀業務將隨之溫和增長。每月經紀收入將相應由現時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水平逐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之水平。平均返佣費率於整個期間維持於60%。
7. 本公司之其他業務將按既往水平營運。
8. 每月支出乃根據二零一七年首三個月期間產生之平均實際金額計算。由於繼續採用保守的成本控制政策，本公司之整體成本架構將維持於現有水平。

除非有任何無法預見之情況發生，否則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可應付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然而，鑑於金融業務之性質，倘能獲取額外資金，使資本基礎擴大及資金增加，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利潤，並有利於金融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本公司不時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進一步融資機會，以支持有關資金需求。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尚未達成任何明確條款，亦未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假設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獲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悉之資料載列)：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IGL	1,667,821,069	40.34	1,667,821,069	33.62
董事：				
盧國雄	1,255,500	0.03	1,255,500	0.03
認購人	—	—	826,000,000	16.65
公眾	<u>2,465,283,019</u>	<u>59.63</u>	<u>2,465,283,019</u>	<u>49.70</u>
總計	<u>4,134,359,588</u>	<u>100.00</u>	<u>4,960,359,588</u>	<u>100.00</u>

關於各訂約方之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新恆基集團全資擁有。新恆基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與資本運營、市政服務與物業管理、基礎設施建設與城市商業綜合體投資運營、新能源與能源型資源、大宗商品經營與國際貿易、生物生命科技與現代健康養老產業、文化體育與旅遊產業等。新恆基集團分別由高敬德先生及楊琬婷女士各持有66.7%及33.3%權益。

認購人曾為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於本通函第6頁內披露)，惟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有關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時富投資及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本集團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on-line.com。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11,8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95,6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53,4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43,200,000港元。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認購旨在於本公司與擁有雄厚資本基礎的認購人之間搭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本公司將利用額外資金增強其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從而促進其持續發展。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尚未考慮其他融資方式。

由於認購股份將按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13.74%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於繼續進行股份認購之前，董事已考慮對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股份認購乃本公司引薦資本基礎雄厚的戰略投資者，是本公司籌資及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故董事認為，相關裨益在一定程度上足以抵銷完成時產生之攤薄影響。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股份認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批准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82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股份」)，惟須遵守認購協議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就執行認購股份之發行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面地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的事宜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